

“个人破产”信用修复带了好头

近日,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法院发出了江苏首张“个人破产”信用修复证明书,农贸市场小摊主卫云培成为当地“个人破产”信用修复的首个受益者。

因“发包”老板“失踪”导致资金链断裂,卫云培欠下30多万元外债被工友起诉,列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作为“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老卫夫妇用7年时间偿还了欠款。这张证明书不仅修复了老卫的信用、恢复了他的“社会活力”,也引发了人们对于“个人破产”“诚实而不幸”“信用修复”等话题的关注。

深圳是全国首个建立个人破产保护条例的城市。自2021年条例实施以来,已有近千宗案件实现了债务豁免,七成多债务人通过信用修复回归了正常生产生活。无独有偶,4月初,厦门市就《厦门经济特区个人破产保护条例(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厦门也由此成为继深圳之后全国第二个推进建立个人破产保护制度的城市。

个人破产保护制度,本质上是对市场经济中“责任伦理”的重构。作为一种制度创新,个人破产保护既不是纵容“老赖”逃废债务,也不是让失信被执行人终身笼罩在债务阴影之下。这其中,如何界定债务人是否符合“诚实而不幸”原则,是问题的关键。也就

建立个人破产保护制度,更深层的意义在于重塑全社会对于“失败”的包容度,以制度的刚性和司法的温度,赋予跌倒者重新站起来的勇气,这也是法治时代对于良法善治的有益探索。

是说,个人破产保护并不适用于每一个债务人,只有那些遭受了不幸但仍然诚实的债务人,才会在债务危机出现时得到破产保护。

当前,我国个人破产保护制度尚处于地方试点阶段,全国已有超过30个地方法院受理了个人破产案件,累计免除债务金额超13亿元。有专家打比方,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个人破产制度既是溺水者的救生圈,也是信用海洋的定海神针。事实上,个人破产保护制度推动了经营主体从“债务终身制”向“风险有限责任制”转型,其价值不仅在于化解了个案债务危机,更在于构建起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市场氛围。

正因如此,“卫云培们”也是幸运的。个人破产保护让他们受到了失信惩戒,也带来了重新用双手创造财富的机会。有人认为,个人破产保护对债权人来说是不公平的。但

试想下,如果没有这个制度,债务人就会因信用缺失而“四处受限”,也就无法通过个人努力去缩短还债时间。债务人无力翻身,债权人的权益实际上也不可能得到真正保护。这样的结果,没有赢家。

中办、国办日前印发的《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对完善信用修复制度作出了部署,强调要“建立健全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此前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也明确提出“健全信用修复机制”与“完善失信惩戒尺度”。

不难看出,国家层面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鼓点与个人破产保护制度构建的节奏已形成了同频共振,特别是相关文件中对“分级分类管理”原则的强调,为“恶意失信”与“非自愿失信”提供了清晰的制度边界,让更多

“卫云培们”的“信用重生”不再是道德上的施舍,而是法治框架下的权利复位。

正如专家所指出的,个人破产保护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走向成熟的一个重要标志。从深圳的数据看,当地个人破产申请者中有43%为小微企业主,他们借助个人破产保护制度,在“二次创业”中的成功率较普通群体高出了近三成,进一步印证了信用修复对于经济毛细血管的激活效应。从这个意义上看,建立个人破产保护制度,更深层的意义在于重塑全社会对于“失败”的包容度,以制度的刚性和司法的温度,赋予跌倒者重新站起来的勇气,这也是法治时代对于良法善治的有益探索。



动态调整公共充电桩布局;暴雨预警触发时,市政排水系统自动联动交通调度,救护车路线被优先优化……近年来,智慧城市建设日益成为提升城市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路径。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城市数字化转型是系统工程,关键在于数字技术与城市治理、产业发展、民生服务深度融合;当务之急是不断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构建数据要素体系,为全面实现城市智慧化、数字化奠定基础。

王治国

一段时间以来,多地出台支持智慧城市建设的政策措施。例如,《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提出,到2025年,将北京建设成为全球新型智慧城市的标杆城市;近期发布的《深圳市加快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行动计划(2025—2026年)》强调,加速形成全域全时全场景应用深圳样板,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硬件产品集群,构筑富有吸引力的人工智能人才集聚地。这些规划,为城市大脑的智能化升级指明路径。

刘鹤鸣

智慧城市通过集成和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前沿技术,促进数据资源的高效利用,在提高城市管理效率的同时,推动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为新兴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智慧城市建设对智能设备、软件应用、系统集成方面的需求不断增长,促进了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科技与低碳产业融合,推动了新能源、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通过纵向一体化和横向一体化,以节能减碳为导向,鼓励企业利用绿色制造技术进行全链条改造,促进不同产业之间的跨界融合和创新发展,可以形成更加紧密的产业链合作关系,从而进一步集聚创新要素,策源创新成果。这些瞄准绿色发展新空间的技术创新,催生产业发展新机遇,成为下一阶段城市产业布局的重点。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是重要抓手,可以助力传统产业“智改数转”。智慧城市建设为工业互联网提供了应用场景和需求驱动,这就要求进一步聚焦基础研究、关键技术,在新材料、高端芯片等领域实现突破,以数智化加快实现传统产业升级,推动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协同发展。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不断深化工业智能化,需要逐步从局部优化、单点应用过渡到业务贯通和协同发展的智能化升级。推进工业数据的高效采集、融合贯通、价值挖掘和合法、合规使用,实现工业数据价值化。加大工业软件云化工作力度,解决软件开发门槛高、周期长等问题。不断延伸工业互联网“触角”,形成技术要素和生产要素的全面互联,实现传统产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网络化、自动化、智能化。

数据要素如同“数字原油”,为产业创新提供有力支撑。建设智慧城市的过程,会产生大量数据资源,通过对这些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可以提炼城市发展的潜在规律和趋势。数据要素市场的形成也将吸引更多创新资源和人才聚集,助力相关产业加快发展。更好实现数据从存储、加工、开发利用到智能化应用的全链路,需要打造城市或者区域数据空间基础设施“云平台”。比如,南京“一网统管”综合平台对接30个部门311项指标数据,数据总量达百亿级,让复杂治理变得“一屏可观、一键可管”。

随着大量私人数据的收集和处理,保证数据不被滥用至关重要。在云数智融合、隐私计算技术的安全保障下,要确保公共数据、行业数据、企业数据在安全领域内进行流转,为数据开发利用方打造“拎包入住”的开发环境,满足数据产品的开发、监管、流通、应用全流程需求。通过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覆盖普惠金融、跨境贸易、医疗健康等领域,实现传统多业务场景的数据开放、数据共享、数据授权和数据价值创新。

未来,进一步建设智慧城市,还要在完善产业生态上下功夫,配套相应的产业发展和人才宜居空间。借助“数据要素+算力基础设施+应用场景”的模式,推动数据要素在生产活动中实现价值创造,实现对资本、劳动力和技术等要素的赋能,构建智能产业集群,吸引更多高精尖人才,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清单制划定涉企收费边界

年 巍

加强涉企收费监管,是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首次提出在全国层面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为涉企收费划定明确边界。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建立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4张收费目录清单,取得了积极成效。数据显示,2013年以来,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由185项减少至50项,减少幅度达73%,其中,涉企收费由106项减少至32项,减少幅度达70%。

但也要看到,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具有复杂性、反复性,一些地方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情况仍不时出现。无论是打着严格执法的幌子逼企业就范,还是巧立名目“忽悠”企业,都加重了企业负担。针对企业的“土政策”必须清理,只有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才能走出“清理—缓解—反弹”的怪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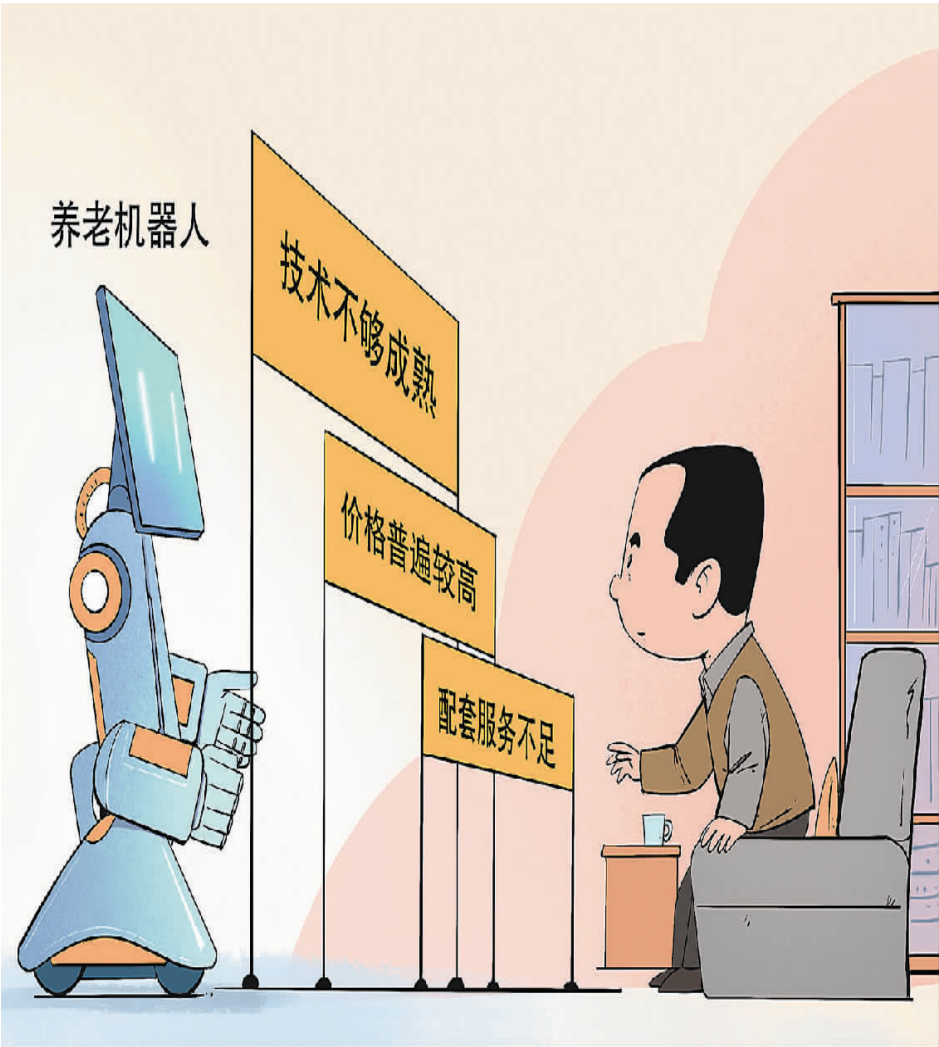
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进一步完善是《指导意见》的亮点。通过制定清单给企业一个“明白账”,包括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水平等基本信息,从而确保企业能够清晰理解每一个收费项目的具体情况,有效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违规收费行为。“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则是将收费权关进了制度的笼子。当乱收费认定有了

硬指标,若是有人再“乱伸手”,相关部门很容易做到“精准打击”。

列清单只是第一步。事前建立目录清单和完善评估审核,事中加强常态化宣传解读和跟踪监测,事后完善问题线索收集和处理机制,《指导意见》要求对涉企收费进行全链条治理。以完善评估审核为例,市场监管总局目前正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审查的范围、标准、规则、程序等,拟从集中清理存量违规收费政策措施和加强新出台政策措施合规审查两个方面发力,旨在守好“第一道门”。

进一步看,治理涉企违规收费也将促进减税降费政策有效实施。2024年,全国民营经济纳税人享受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1.26万亿元,占比72.7%。在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管理服务措施的助力下,民营企业经营活力得到有效激发。当然,减税降费是综合性“一揽子”政策,涉及的部门很多,需要加强协同、系统推进。比如,工信部将出台2025年全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实施方案,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是其中的重要内容。这将进一步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如何管好涉企收费,《指导意见》已对症下药。各地区、各部门也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落实措施,让广大经营主体轻装上阵、放手发展,更多的政策效果值得期待。(中国经济网供稿)



勾建山作(新华社发)

养老机器人何时“飞”入百姓家

养老机器人,正在加速走进现实生活。今年春节期间,外骨骼机器人辅助老人攀登泰山的短视频备受社会关注,展现出养老机器人广阔的市场需求。虽然发展前景看好,但当前仍存在技术不够成熟、价格普遍较高、配套服务不足等问题,“飞”入寻常百姓家仍面临不少挑战。比如,不少机器人语言识别和理解能力不强,移动速度较慢,对复杂环境适应性不够高,价格更是动辄超万元;行业服务标准、质量评估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也存在一定缺失。对此,应加快养老机器人领域立法和标准化建设。鼓励企业开发普惠型产品,可考虑建立养老机器人租赁制度,降低家庭使用门槛。还可开展培训,帮助老年人克服技术恐惧,让他们享受科技带来的便利。(时 锋)

让企业

创新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既是技术突破的“最后一公里”,也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跃。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发挥科技领军企业龙头作用,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从制度上保障企业参与国家科技创新决策、承担重大科技项目。面对全球科技竞争新态势,唯有让企业真正成为产学研协同创新的“领航者”,才能将科研势能转化为产业动能,在创新赛道上赢得主动权。

对 market 需求的精准捕捉,决定了企业在产学研合作链条中不可替代的地位。扎根市场的企业,具备衔接实验室成果与车间需求的条件。相较于科研机构理论推演,企业更擅长用成本核算、工艺适配、用户体验等多种标尺衡量创新成果的实用性,确保产学研合作沿着价值创造的轨道推进。

企业是资源整合的行家里手,能够协调高校、科研院所的基础研究与技术攻关力量,以及生产线的作业力量。这种对全产业链的把控力,能让实验室的“种子”在产业“土壤”中生根发芽,产生“1+1+1>3”的协同效应。面对创新风险,企业更有担当勇气,更擅长建立从实验室到生产线的风险预控体系。既懂得在技术成熟度与市场需求间找平衡,又能判断何时该坚持投入、何时需及时止损,这种生存本能练就的风控意识,让企业在整个创新链条中更具有主导作用。

从提出需求到产出成果,跨越这个关

破解堵点壮大新型消费

李 琳 徐 洁

支持新型消费加快发展,开辟高成长性消费新赛道,是近期印发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中提出的要求;加快数字、绿色、智能等新型消费发展,是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任务。新型消费具有数字化、个性化、场景化特征,能够促进技术创新与产业融合,引导绿色低碳转型,通过强化供需精准匹配,进一步释放内需潜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可持续增长动力。

近年来,在互联网和新兴技术的支撑下,新型消费潜力快速显现。数据表明,2024年,在线旅游销售额增长48.6%,跟着游戏IP、跟着电影去旅游等新型文旅模式悄然兴起。线上线下融合持续深化,智慧餐厅、无人零售、沉浸式购物等新型消费场景吸引了大量消费者。健康消费观念不断普及,预计未来几年智能家居市场复合年增长率将达22.9%,智能穿戴、智能骑行、智慧养老等消费场景将持续拓展。

必须看到,目前新型消费仍面临一些堵点卡点,制约着消费潜能的释放。产品多样化供给不足,难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新型消费场景配套不足,比如一些城市着力打造夜间经

济,却未营造良好的公共卫生环境,引来不少投诉,暴露出新场景服务能力短板。与新型消费相匹配的法律法规不完善,价格歧视、自动续费、强制搭售等问题不时出现,扰乱了市场秩序。《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对发展新型消费作出了具体部署,对此,要抓好政策落实,破解堵点卡点,把新型消费潜力转化为经济发展持久动力。

增加差异化产品供给,更好满足个性化新型消费需求。针对不同消费群体所需,扩大有效供给。面向“Z世代”消费者,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潜水、跳伞等户外运动和小剧场、艺术街区等艺术活动;依托圈层文化和社群消费,支持国风国潮与非遗产品、老字号相结合。面向“银发族”,积极发展银发经济,提升远程医疗、康养旅游、智能穿戴设备产品品质,发展智慧养老,支持服务机器人、智能家居等新技术用于养老、看护和陪伴。面向城市工薪一族,促进智慧教育、智慧办公、智慧旅游等发展,满足其对专业服务的需求。

冷链物流的投入,降低物流综合成本,提升消费便利度。重点加快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网络信息、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引导优质产品和资源拓展服务范围,推动城乡新型消费协同发展。另一方面,打造一批具有鲜明特色的新型消费示范城市。选择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跨界融合新型消费场景项目作为示范引领,鼓励探索符合本地发展特色的新型消费管理模式。提高服务水平,如提供多语言服务等,结合不同地区旅游、文化、教育等领域特色,因地制宜打造新型消费城市。

完善与新型消费相关的法律法规,促进新型消费规范发展。有序破除服务消费领域的隐性壁垒,营造各类主体公平、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构建适应新型消费发展的监管方式,积极探索与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相适应相匹配的包容审慎和协同监管机制,为新型消费留足发展空间。创新面向新型消费的维权渠道和模式,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加强新型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和风险预警系统建设,推动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各类社会主体参与的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